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披露。於上市後，本公司擬繼續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自寶瑞採購原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寶瑞訂立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據此，寶瑞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第一原紗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寶瑞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償結清購買價。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第一原紗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第一原紗採購協議向寶瑞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生產需求預期原紗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 關連人士

寶瑞主要從事原紗及布料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廖敏江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寶瑞為胡金淑及廖敏江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寶瑞知會，寶瑞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寶瑞採購原紗作為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寶瑞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寶瑞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7.9%、2.3%及0.2%。有關款項減少乃由於期內國內生產原紗品質大大改善，並取代本集團入口寶瑞所供應原紗之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寶瑞採購原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原紗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元。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寶瑞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原紗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2. 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助劑物料以及布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訂立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該等物料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物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視乎情況而定)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結清購買價。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物料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物料採購協議向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視乎情況而定)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預期生產需求之預期物料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 關連人士

維高企業主要從事原紗、布料、染料催化劑及機器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獨立第三方蔡德燦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維高企業為胡金淑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Keytrack Development主要從事原紗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獨立第三方蔡德燦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Keytrack Development為胡金淑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知會，彼等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作為生產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4.1%、1.7%及0.7%。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物料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國內供應商未能迎合預期原材料需求上升，導致年度上限超出向Keytrack Development及維高企業之採購金額之差額亦相應增加。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3. 自Sum Vision Company Corp. (「Sum Vision」) 採購原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um Vision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據此，Sum Vision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第二原紗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

---

## 關連交易

---

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Sum Vision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結清購買價。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第二原紗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第二原紗採購協議向Sum Vision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預期生產需求之預期原紗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 關連人士

Sum Vision主要從事入口原紗貿易業務，由非執行董事廖敏江及Lucky Dragon股東徐富美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Sum Vision為廖敏江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Sum Vision知會，Sum Vision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Sum Vision採購原紗作為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Sum Vision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Sum Vision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0.4%、1.6%及1.0%。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Sum Vision採購原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原紗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

---

## 關連交易

---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Sum Vision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原紗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2.5%，但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上市時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保薦人確認

唯一保薦人認為(i)上述徵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